

一年一百元，报销不封顶。不限年龄、性别、职业、既往病史，人人可参保。为切实解决群众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，丽水再推全国首创

“浙丽保”来了

网友留言火热：感谢，感恩！



□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季毓静 钟海芳

本报讯 一年一百元，报销不封顶。近日，市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，对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征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这标志着全国首创、丽水独有的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（浙丽保）正式发布、启动实施。

关于“浙丽保”

保费：

100元/人/年（2021年度）

保障时间：

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

购买资格：

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（包括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）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。

起付标准：

1.8万元（其中经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实行零起付）。

保障范围：

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仍需负担的医疗费用，包括合规医疗费用（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）和合理医疗费用（医保政策范围外符合清单管理要求的费用）。

报销比例：

实行梯次报销比例，不设封顶线。纳入报销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扣除起付线，累计2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报销比例为75%；20万—5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报销比例为85%；50万—1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报销比例为90%；超过100万元部分，报销比例为95%。

“浙丽保”缴费方式

11月17日0时，“浙丽保”缴费通道正式开启，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保。

1. 短信参保

市医保局将分批次向参保群众发送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短信。当您收到短信后，可点击参保链接，进入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。

2. “浙里办”APP参保

据了解，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是丽水市为切实解决群众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，按“政府主导、公益运行、商保承办、自负盈亏”原则设立的纯公益补充医疗保险。为加强管理，“浙丽保”建立两个清单管理制度：通过负面清单将存在滥用倾向、疗效不明确、主要起滋补保健、整形美容用途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、医用材料剔除出保障范围；通过准入清单将医保范围外合理诊疗服务项目纳入保障范围。

通过“浙里办”APP进入医保专区首页，选择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。

3. 扫二维码参保

使用支付宝扫“浙丽保”二维码，进入“浙丽保”参保缴费。

4. POS机参保

持本人社会保障卡，通过POS机参保缴费。

5. 农商银行柜台参保

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农商银行柜台参保缴费。



“浙丽保”亮点多多

一是人人可参保。

我市职工医保、城乡居民医保在保人员，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参保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，不限年龄、性别、职业、既往病史，体现政策的普惠性。

二是群众买得起。

2021年保费为100元/人，在群众可承受范围内。

三是大病高保障。

起付线1.8万元以上的费用报销比例梯次提高，最低报销比例有75%，最高报销比例95%，不设最高支付限额。

四是缴费同步办。

职工授权同意后可以个人账户购买参保，个人账户历年结余部分可通过家庭共济为直系亲属购买“浙丽保”；城乡参保人授权同意后可通过社会保障卡代扣代缴保费，也可通过浙里办、微信、支付宝、短信平台等渠道为自己或者近亲属参保缴费。

五是结算不跑腿。

“浙丽保”待遇与基本医保待遇在我市实行“一站式”刷卡结算，参保人无须持发票等资料申请报销。

六是扶贫资助保。

对于全市困难人员（特困、低保、低边），由当地政府出资为其参保。

网友点赞“浙丽保”

日前，晚报官方微信推送了“浙丽保”发布的好消息，市民纷纷留言点赞。

微友“叶公好龙”：不限年龄、既往病史，每年才100，这是医保真正有用的核心重点。真正为民着想，尤其是不富裕人员。功在千秋，利

于万民。

微友“珠穆朗玛峰”：好政策，丽水好政府，为老百姓着想！

微友“笑脸宏一.GB-AOP⁵⁵”：丽水百姓看病没了后顾之忧，市政府创新惠民政策赞！

微友“潘盼盼”：真正的惠民政策，为丽水政府点赞！

微友“吕丽珍”：好政策，真正为民利民的大好消息！